

## 附件 1

# 贵州商学院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根据《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黔教助发〔2019〕95号），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和客观公平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严格规范工作程序，严肃认定工作纪律，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实事求是，认定工作中严禁优亲厚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做到客观、公正、透明、规范，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全校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以学院党政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学工办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学生党员代表、学生代表等为组员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工作。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第七条**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学生班团干部、普通学生代表为成员，具体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整理、汇总学生申请材料，签署民主评议小组意见，上报学院评审。

**第八条** 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身心健康，道德品质优良；
- (四) 为人正直，作风严谨，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九条** 在全面了解学生家庭成员组成及健康状况、家庭经济收入及负债情况、家庭突发情况、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消费情况等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别困难学生、困难学生、一般困难、不困难四个等级。

参考以下标准进行认定：

- (一) 特殊群体。主要指是否属于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脱贫

家庭学生（原建卡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低保边缘户等（需同时符合家庭经济困难条件）。

（二）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对非特殊群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要从客观实际出发，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统一标准和尺度，公开、公平、公正开展认定工作。主要依据以下因素进行认定：

1.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价、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3.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家庭及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4.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5.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6.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具体实施方案每年结合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最新通知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各学院根据学校每年发布的通知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不同类别困难群体，综合运用身份识别、大数据分析、家访、个别访谈、申请材料

料、资助档案分析、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认定方法评估、研判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是否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每年9月组织实施。学生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认定的，不予受理。每学期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以下程序，全面、认真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一）提前告知。每年7月，辅导员向在校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相关事项，做好认定准备，协调招生就业处将资助政策简介及手册装入录取通知书，一并寄送，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学校通过召开学生工作专题会，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各学院组织辅导员开展专题班会、政策宣讲等方式向全体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相关事宜。

（二）个人申请。由学生本人在贵州商学院网上办事大厅学工系统平台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并提交《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贵州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三）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检查学生的申请材料，核实学生申请信息，按要求组建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工作。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要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包括家庭

收支、特殊群体、家庭地域、突发状况、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进行评议，拟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与困难类别。评议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民主评议结果要在评议范围内及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天。

（四）学院审核认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认真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和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议意见，如有异议应向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了解详细情况，对拟认定等级不够准确的要予以调整，并将调整情况及时反馈给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经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与类别在认定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确定推荐名单，提交《××学院关于××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报告》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学校审核认定。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整理、汇总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将审定通过的认定名单及类别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六）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汇总名单和申请材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公示中，其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或家庭敏感信息和隐私，公示期结束后及时去除公示信息。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纳入本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并主动关爱学生。如果学生本人未提出申请，应及时了解情况，并将其纳入认定范围。对于确实存在困难的学生，应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支持。要关注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掌握家庭遭遇变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新情况，及时帮扶。

**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的新变化。

**第十六条** 各学院要建立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过程纸质档案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电子信息档案，全面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学籍异动情况（死亡、休学、转学、退学、出国和开除学籍）、接受各项资助及奖惩情况。

**第十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受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的质疑投诉，核查处处理并回复，对有效投诉进行更正。

**第十八条** 申请认定的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学生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行为的，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对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要追回资助资金，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九条** 学校广泛开展资助政策和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的宣传，各学院、辅导员通过召开专题工作会、班级主题班会等形式及时做好政策宣讲。学生应自愿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申请。未按时申请的，学生应自行承担相

应责任与后果。

**第二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是各项资助评定的基础，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辅导员应当承担主体责任，对班级民主评议结果进行严格审核，把好认定关，确保认定对象和认定类别的准确性。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接受上级教育、财政部门对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